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王詩瑜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王邱寧馨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附表：編號1備註：關於「含共有部分605
4建號、停車位共計1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含共有部分6504建
號、停車位共計1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
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
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